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王秀菁  
電話：(02)77129127  
電子信箱：shin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2001732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、總統府公報、修法總說明  
(A09000000E\_1120017320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20017320\_senddoc1\_Attach2.pdf、  
A09000000E\_1120017320\_senddoc1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氣候變遷因應法」業奉總統112年2月15日華總一義字第  
11200010681號令公布，檢送公布令影本（含法律條文、  
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）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年2月15日環署氣字第  
11210189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正重點為納入2050年淨零排放目標、確立部會權  
責、增列公正轉型、強化排放管制及誘因機制促進減量、  
徵收碳費專款專用及增訂氣候變遷調適專章等。行政院環  
境保護署後續將增（修）訂氣候變遷因應法相關子法，俾  
利地方主管機關執行及業者遵循，並召開說明會，以廣為  
周知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、國立暨私立  
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

